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 來 世 界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5	<u>4,549</u>	<u>22,852</u>
收益	5	39,674	86,599
銷售成本		<u>(2,623)</u>	<u>(3,796)</u>
毛利		37,051	82,803
其他收入	7	13	1,513
行政費用		(21,206)	(25,167)
出售加密虛擬貨幣之虧損		(17,9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4,888)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		(9,87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信貸虧損虧損撥回		2,688	–
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	(6,0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48,652)	434,4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00)	8,0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6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3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16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8,074
出售來自前聯營公司應收貸款之收益		–	11,6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79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47,948)
已承諾租賃之有償合約撥備及其他付款		–	(8,445)
經營(虧損)／溢利		(61,890)	475,497
融資成本	8	(23,881)	(7,26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85,771)	468,234
所得稅抵免	10	5,931	13,605
年度(虧損)／溢利		(79,840)	481,839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i>日後可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6,794
<i>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96,30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4,238)	-
	<u>(500,544)</u>	<u>26,796</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u>(500,544)</u>	<u>26,796</u>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580,384)</u>	<u>508,63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9,839)	481,840
非控股權益	(1)	(1)
	<u>(79,840)</u>	<u>481,83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0,383)	508,636
非控股權益	(1)	(1)
	<u>(580,384)</u>	<u>508,6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2	(0.72)港仙
— 攤薄		6.77港仙
		<u>(0.72)港仙</u>
		<u>6.4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6	3,215
投資物業		678,000	28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3	698,0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	193,504
遞延稅項資產		5,453	–
		<u>1,383,299</u>	<u>476,719</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423,088	279,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31,394	872,620
於一部電影版權之權益／於拍攝中電影之權益		–	12,9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957	44,2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94	133,008
可收回所得稅		1,030	–
		<u>469,663</u>	<u>1,341,91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14,241	22,848
銀行借貸	19	320,945	111,961
其他借貸	20	220,260	149,760
應付所得稅		12,130	17,116
		<u>567,576</u>	<u>301,68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7,913)</u>	<u>1,040,227</u>
資產淨值		<u>1,285,386</u>	<u>1,516,9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580	8,157
儲備		1,273,812	1,508,7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5,392	1,516,951
非控股權益		(6)	(5)
權益總額		<u>1,285,386</u>	<u>1,516,9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物業投資；(iv)電影行業投資；(v)電子商務業務；及(v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已取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2. 編製準則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呈列，惟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加密虛擬貨幣投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是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租賃交易及計量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之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個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變數。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79,840,000港元，以及於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97,91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許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借貸約232,378,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故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貸款協議，貸款須於19至25年間按月分期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銀行借貸之契諾及定期還款之遵守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持續達到該等要求，銀行並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此外，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新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7,600,000港元的額外資本（附註23）。

鑑於上述考慮因素及計量，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充分應付其於到期時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除非另有指明，本集團於本年度乃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附註4會計政策變動造成的影響概要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此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遲
／撤銷，並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年度尚未強制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已就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迄今總結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詳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由本集團分別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142,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

4. 會計政策變動造成的影響概要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本集團已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特定過渡條文，不重列比較數字。

下表列示就每個受影響之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受到變動影響之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後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4(A)(a))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882,504	882,5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504	(193,50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6,719	689,000	1,165,719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後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4(A)(a))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2,620	(689,000)	183,620
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296	10,2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23	(2,688)	41,535
應收貸款及利息	279,101	(27,441)	251,660
	<u>1,341,912</u>	<u>(708,833)</u>	<u>633,079</u>
流動資產總值			
	<u>1,508,794</u>	<u>(19,833)</u>	<u>1,488,961</u>
儲備			
	<u>1,516,946</u>	<u>(19,833)</u>	<u>1,497,113</u>
權益總額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關於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按追溯基準對截至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項目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有關的規定）。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呈列，因此未必可與本年度資料比較。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計影響已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

(a)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分類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該等分類類別不同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者，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金融資產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金融資產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變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舊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		193,504	(193,504)	-	(a)(i)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882,504	-	(a)(i)	882,504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872,620	(689,000)	-	(a)(i)	183,620
電影行業債務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296	(10,296)	-	(a)(ii)	-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96	-	(a)(ii)	10,2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資產	44,223	-	(2,688)	(b)(i)	41,535
應收貸款及利息 (不包括電影行業債務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資產	268,805		(17,145)	(b)(ii)	251,660

附註：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目的為以收合同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指定過渡條文）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指定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股本工具的所有其他投資（包括該等持作買賣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在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持有股本工具投資的業務模式後，本集團管理層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於初步應用當日非持作買賣、於股本工具的若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等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總額約882,504,000港元，而該等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此乃由於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目的。此選擇乃基於個別工具基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不應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通常於損益確認。

- (ii)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附有可變回報的應收貸款（有關條款之詳情已於附註16(i)作出披露）未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獨立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應收貸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i)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已就計量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約2,68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7(i)。

(ii)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來自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所估計，就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所作之信貸虧損撥備為約17,145,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6(ii)。

(c)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的影響

下表列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的影響：

	本集團之 保留盈利減少 千港元	
確認與以下各項有關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4(A)(b)(i))		(2,688)
— 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4(A)(b)(ii))		<u>(17,145)</u>
		<u><u>(19,833)</u></u>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減少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增加 千港元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轉撥至有關股本證券之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而有關儲備之前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及按公平值計量以及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當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u><u>(26,794)</u></u>	<u><u>26,794</u></u>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相應地追溯性採納新規則。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基於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益確認無重大影響，因本集團之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並不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內。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營運活動包括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物業投資；及iv)電影行業投資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收入。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	70,655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30,561	10,844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7,600	4,800
電影行業投資之利息收入	1,513	300
	39,674	86,599
證券買賣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549	22,852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及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鑑於電影行業投資之持續增長及擴展，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考慮分開呈報本分部之必要性（本分部於過往年度歸類於「提供融資服務」）。

由於可呈報分部之結構及組成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的若干比較數字已基於一致性重新呈列及修訂至現期分部業績及資產。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提供融資服務
- 物業投資
- 電子商務業務
- 電影行業投資

分部收益及財務表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來自經營業務之收益及財務表現分析：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物業投資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電影行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	-	-	70,655	30,561	10,844	7,600	4,800	-	-	1,513	300	39,674	86,599	
分部財務表現	(52)	(11)	(66,404)	518,132	(8,113)	10,684	(1,325)	9,224	(273)	(28,235)	333	247	(75,834)	510,04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	1,5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9,950)	(17,68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6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3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16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8,074
出售一間前聯營公司應收貸款之收益														-	11,6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79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47,948)
未分配融資成本														-	(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5,771)	468,234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指分配作若干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出售一間前聯營公司應收貸款之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得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算，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337	429
證券買賣及投資	723,088	1,111,756
提供融資服務	419,559	266,787
物業投資	678,173	280,655
電子商務業務	1,286	9,075
電影行業投資	25,534	27,396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1,847,977	1,696,0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4,985	122,533
	<hr/>	<hr/>
綜合資產	1,852,962	1,818,631
	<hr/>	<hr/>
分部負債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3	–
證券買賣及投資	300,523	149,910
提供融資服務	6,212	5,416
物業投資	243,389	114,126
電子商務業務	14,942	18,453
電影行業投資	295	–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565,364	287,9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12	13,780
	<hr/>	<hr/>
綜合負債	567,576	301,685
	<hr/>	<hr/>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全部來自香港的業務。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列載如下：

客戶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¹	13,700	不適用
B ²	12,241	不適用
C ²	4,770	不適用
D ²	4,579	不適用
E ¹	<u>—</u>	<u>43,500</u>

¹ 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收益，就出售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²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	75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	238
應收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	1,200
	<u>13</u>	<u>1,513</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7,613	3,118
其他借貸	16,268	4,143
其他	-	2
	<u>23,881</u>	<u>7,263</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零港元(二零一七年：9,800,000港元)	7,429	16,202
其他員工費用	3,429	4,6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	105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1,157
員工費用總額	11,031	32,103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本年度	730	7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8
—其他服務	1,160	15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	9,87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688)	—
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0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6	1,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4,888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1,188	3,795
已承諾租賃之有償合約撥備及其他付款(附註)	—	8,445
來自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507	302
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26,991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租推廣電子商貿平台之展示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仍未與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之主要客戶協定正式計劃，因此將與展示店之設計及裝修成本有關之賬面值約14,888,000港元之資本開支之可收回金額重新評估為零。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已承諾不可撤銷租賃之有償合約撥備及其他相關付款分別約14,888,000港元及8,44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諾不可撤銷租賃之有償合約撥備及其他相關付款約3,2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98,000港元)。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715	5,2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193)</u>	<u>(18,841)</u>
	(478)	(13,605)
遞延稅項資產	<u>(5,453)</u>	<u>—</u>
所得稅抵免	<u><u>(5,931)</u></u>	<u><u>(13,605)</u></u>

附註：

- 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的稅率計算。
-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 3)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在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6,4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161,000港元），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須待香港稅務局批准作實。基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79,839)</u>	<u>481,84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20,254	7,117,49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附註）	<u>—</u>	<u>372,542</u>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20,254</u>	<u>7,490,037</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98,020	882,504	—
非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股本證券	—	—	—
	<u>698,020</u>	<u>882,504</u>	<u>—</u>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附註14）	193,504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附註15）	<u>689,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882,504
添置	321,994
出售	(10,1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	<u>(496,30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8,020</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於聯交所上市之兩類上市股本證券分別為約23,820,000港元及674,200,000港元，即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達」，前稱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及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中達約為74,784,000港元及民銀資本約為807,7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年內，並無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

年內，本集團因有關民銀資本之敏感媒體報導發出而出售其於民銀資本之部分股份。該等股份之出售價約為5,934,000港元，產生出售累計虧損約4,2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76,095,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已作出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之其他借貸之抵押（附註20）。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香港幣升有限公司（「幣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年內處於不活躍狀態）之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幣升之股份，並指定其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持作策略用途之投資。此項投資於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幣升之投資公平值為零。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	193,504

下表載列年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193,504	—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附註13）	(193,504)	—
於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	—
添置	—	91,872
收取股息收入所致的添置	—	22,668
股份互換所致的添置	—	52,170
公平值變動	—	26,7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504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約89,249,000港元）已抵押用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款（附註20）。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22,217	183,620	872,620
電影行業債務投資（附註(ii)）	9,177	10,296	—
	<u>31,394</u>	<u>193,916</u>	<u>872,620</u>

下表載列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872,620	310,256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附註13）	<u>(689,000)</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183,620	310,256
添置	176,777	322,654
出售應收一家前聯營公司款項所致的添置	—	101,66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致的添置	—	10,167
出售事項	(290,647)	(306,589)
公平值變動	<u>(47,533)</u>	<u>434,4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17</u>	<u>872,620</u>

下表載列電影行業債務投資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
自應收貸款及利息重新分類(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附註16(i))	<u>10,29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10,296
公平值變動	<u>(1,11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177</u></u>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約22,2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9,282,000港元))已抵押用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款(附註20)。

於年內，本集團以代價13,700,000港元向中達之一名董事出售若干中達股份，導致年內產生出售變現收益約1,500,000港元。

- (ii) 誠如附註4(A)(a)(ii)所詳述，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其中一項來自從事電影行業投資的實體(「電影製作投資者」)的貸款約1,320,000美元(相當於約10,296,000港元)並未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

由於本集團有權自貸款中獲得額外回報(「升值回報」)，乃參照就提供電影分銷服務而言電影製作投資者之已收或應收總額。於評估分銷服務的狀況後，管理層認為，兩年內確認升值回報的可能性甚微。

本公司股東及前任董事陳曉東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乃電影製作投資者唯一董事及中達董事，並於電影製作投資者擁有間接股權。本公司股東及董事陳先生及余慶銳先生(「余先生」)同意就來自借款人的應收本金、應收利息及升值回報(若有)為本集團提供擔保。

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之電影行業債務投資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披露如下：

	年內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貸款予電影製作投資者	10,296	9,177	10,296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於電影行業投資 (包括應收利息約1,813,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300,000))	(i)	<u>10,880</u>	<u>4,103</u>	<u>14,399</u>
就放債業務 (包括應收利息約3,225,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2,702,000港元))	(ii)	439,225	264,702	264,702
減: 信貸虧損撥備		<u>(27,017)</u>	<u>(17,145)</u>	<u>-</u>
		<u>412,208</u>	<u>247,557</u>	<u>264,702</u>
		423,088	251,660	279,101

附註：

(i) 來自於電影行業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為電影製作投資者就電影發行提供一項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兩項貸款協議，為電影製作投資者就電影發行提供兩項貸款。

誠如附註4(A)(a)(ii)及15(ii)所載，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投資電影製作的其中一項貸款約1,320,000美元（相當於約10,29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4,103,000港元。

其他兩項授予電影製作投資者之貸款於本年度已產生利息收入約6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電影製作投資者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約為1,163,000美元（相當於約9,067,000港元）及232,300美元（相當於約1,8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8,000美元（相當於約14,099,000港元）及38,000美元（相當於約3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8%至12%計息且應計利息及本金須於協議日期的第二或第三個週年或根據本集團要求償還。陳先生及余先生同意就所有上述之貸款及相關利息為本集團提供擔保。

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本集團投資於電影業之應收貸款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披露如下：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授予電影製作投資者之貸款	<u>14,399</u>	<u>10,880</u>	<u>14,399</u>

(ii) 來自就放債業務

來自7名借款人(二零一七年:6名借款人)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二零一七年:介乎8%至10%)計息,並須根據各自貸款協議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之信貸虧損撥備	– <u>17,145</u>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17,145</u></u>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之到期情況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之一年內	249,933	147,061
超過報告期末後一年,但少於兩年	162,275	–
超過報告期末後兩年,但少於五年	<u>–</u>	<u>117,641</u>
	<u><u>412,208</u></u>	<u><u>264,702</u></u>

附註: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應收貸款,以評估減值撥備,減值金額乃根據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之信用度及個別重大賬目或賬目組合之過往統計,按集體基準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貸款協議以按固定年利率8%向陳先生之配偶放款15,000,000港元並已自當中獲得利息收入917,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中達授予一筆為數270,000,000港元之不可撤銷貸款融資及已墊付貸款合共17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7,000,000港元）予中達（余先生為該公司及本公司之共同股東及董事），並於年內從中達產生利息收入約12,2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95,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應本集團要求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於已撥備之信貸虧損撥備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約992,000港元及7,620,000港元分別為應收陳先生配偶及中達之應收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陳先生配偶之應收貸款撥備已減少至零及應收中達之應收貸款撥備進一步增加約3,016,000港元。

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之應收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披露如下：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授予陳先生配偶之貸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應收利息約312,000港元)	15,312	-	15,312
授予中達之貸款（包括應收利息 約9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641,000港元）	<u>172,910</u>	<u>172,910</u>	<u>117,641</u>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	(i)	-	42,100	42,1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688)	-
		<u>-</u>	<u>39,412</u>	<u>42,10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ii)	<u>7,957</u>	<u>2,123</u>	<u>2,123</u>
		<u>7,957</u>	<u>41,535</u>	<u>44,223</u>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加密虛擬貨幣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300,000,00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代價為43,500,000港元。交易於同日完成。其後，加密虛擬貨幣賣方已根據協議於完成後七日內償付2,000,000港元。有關其後之償付安排，請同時參閱附註21。

誠如附註21所詳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及加密虛擬貨幣賣方同意抵銷應付予雙方的款項。

於報告期末概無錄得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七年：投資物業租賃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概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要求租戶於每個月首日預先付款，並要求證券客戶根據各自銷售及採購協議付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其與各自之確認收益日期接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42,1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之信貸虧損撥備	<u>2,688</u>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2,688</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約2,688,000港元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撥備。信貸虧損撥備已完全撥回，因為其於年內已全數結清。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電影版權投資成本退款應收電影製作投資者的款項約5,46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此等應收款項已全數結清。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重大結餘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自租戶收取租賃按金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已承諾租賃之有償合約及展示店租賃及其他承擔之其他付款作出之撥備約3,2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98,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承擔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6,028,000港元，乃關於授予中達之未提取貸款承擔。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控股公司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的款項約11,498,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悉數償付。

19.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320,945	111,961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金額將按下列時間償還：		
一年內	88,567	2,68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788	2,756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8,028	8,738
超過五年	195,562	97,786
	320,945	111,961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 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賬面金額 (顯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232,378	109,28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88,567	2,681
	320,945	111,9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2%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週至一個月）加2.5%之間之年利率（二零一七年：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2.5%之間之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年度）	2.78% – 3.67%	2.75%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為數約67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20. 其他借貸

(i) 證券經紀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金馬」）與獨立證券經紀商證券經紀A訂立保證金貸款賬戶客戶協議（「保證金貸款協議A」）。根據保證金貸款協議A，證券經紀A按固定年利率7%向本集團提供保證金貸款融資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可分期支付。

上述貸款可由本集團於聯交所及／或聯交所以外作買入民銀資本上市股份最多60,000,000港元及指定上市股份（「指定上市股份」）最多40,000,000港元（「保證金貸款限制」）。

附註： 指定上市股份指不包括中達及民銀資本之上市股份。

金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與證券經紀A訂立第一份修訂及重列契據。保證金貸款融資之本金額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金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與證券經紀A訂立第二份修訂及重列契據。保證金貸款融資之本金額由150,000,000港元減少至120,0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9.5%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保證金貸款限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撤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證券經紀A授出的保證金貸款融資中動用約57,2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760,000港元）。

(ii) 證券經紀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金馬與獨立證券經紀商證券經紀B訂立保證金貸款賬戶客戶協議（「保證金貸款協議B」）。根據保證金貸款協議B，證券經紀B向本集團提供最多125,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貸款融資，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證券經紀B授出的保證金貸款融資中動用約128,1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iii) 證券經紀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金馬與獨立認可金融機構證券經紀C訂立循環貸款賬戶客戶協議（「循環貸款協議」）。根據循環貸款協議，證券經紀C按固定年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向本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最多為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證券經紀C授出的保證金貸款融資中動用約34,9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iv)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達之一間附屬公司中達證券投資（「保證金融資方」）訂立總服務協議及總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統稱為「總服務協議」）。根據總服務協議，保證金融資方向本集團提供每日上限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融資及每年不超過8,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利息。應付保證金融資方之其他借貸須按要求償還，並可由保證金融資方全權酌情修改或終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尚未被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乃由本公司擔保及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已抵押財務資產約676,095,000港元（附註13）、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約22,217,000港元（附註15）及投資物業約285,000,000港元作抵押。該等其他借貸中賬面值約34,906,000港元須於首個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約185,354,000港元須於首個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放款人要求時償還或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作擔保，並分別由已抵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約89,249,000港元（附註14）及持作買賣之投資約789,282,000港元（附註15）作抵押。其他借貸須於首個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部分其他借貸約185,354,000港元須符合契約協定，惟若干契約尚未得以符合。

21. 加密虛擬貨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若干上市證券的應收該名加密虛擬貨幣賣方的應收款項為4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該名加密虛擬貨幣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1,500,000港元購買470個比特幣，而41,500,000港元為該名加密虛擬貨幣賣方用於結付應付予本集團剩餘款項之代價。有關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完成，所有比特幣亦同日收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及該名加密虛擬貨幣賣方互相同意抵銷應付予雙方的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所有比特幣於網上平台售予公眾人士，總代價約為3,02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出售加密虛擬貨幣之虧損約17,945,000港元。

22. 訴訟及或然事項

關於應付得勝款項及聲稱轉讓債務之進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由得勝之清盤人就15,264,000港元之還款發出的法定要求及廣東航興貿易有限公司（「廣東航興」）簽發的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內容指出根據一份轉讓契據，得勝向廣東航興轉讓本公司擁有的債務10,000,000港元（「轉讓債務」）。廣東航興向本公司申索要求償還轉讓債務10,000,000港元（「廣東航興申索」）。

法定要求15,264,000港元中，約3,766,000港元為應收前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廣富」）之款項。得勝應收廣富之餘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出售廣富時一併出售。剩餘結餘11,49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悉數結清。

關於重新取得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進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由於無法取得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合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本集團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不再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入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目。

繼汾陽市人民法院（「汾陽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頒下判決後，展鵬之前任董事（「前任董事」）須交還展鵬之公司印章及經營許可證予本集團。

直至本公佈日期，前任董事仍未將展鵬之公司印章及經營許可證交還予本集團。

23.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4港元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7,600,000港元及約57,500,000港元。認購事項隨後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79,8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純利481,84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72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6.77港仙)。虧損主要源自於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錄得虧損淨額約66,4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純利約518,132,000港元)及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之信貸虧損撥備合共約15,900,000港元(即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約9,872,000港元及貸款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0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9,6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599,000港元)及來自證券買賣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4,5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852,000港元)。

業務回顧

財務業務

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與及放債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證券買賣組合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當中包括從事(1)證券及經紀;(2)資訊科技;及(3)金融行業之五間上市公司。本集團已基於投資之股價、收益潛力及未來前景物色投資。證券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於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股份代號：1141）已發行股本中持有1,300,000,000股股份（「民銀資本股份」），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評估持有有關股本投資之業務模式，而結論為其並非持作買賣投資，並因此應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本年度1,300,000,000股民銀資本股份之公平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損益）。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亦持有224,000,000股民銀資本股份及553,954,650股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達」，股份代號：139，前稱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於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亦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如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仍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及購買若干金額的比特幣。鑑於比特幣價格極為波動且走勢向下，為更有效地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管理層經審慎考慮後，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出售所有比特幣投資。是次出售錄得虧損17,94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加密貨幣（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整體而言，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錄得虧損約66,4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518,132,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出售加密貨幣的虧損約17,9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投資虧損淨額約47,5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收益淨額434,46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一七年：70,655,000港元），及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的已變現投資收益淨額減少至約4,5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852,000港元）。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證券而言，本集團錄得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96,3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收益淨額26,79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證券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收市價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權益市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之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於本年度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民銀資本 (股份代號：1141)	2,074,460,000	4.348%	0.325	674,200	(445,342)	(4,238)
中達 (股份代號：139)	553,954,650	3.764%	0.043	23,820	(50,964)	-
總計				<u>698,020</u>	<u>(496,306)</u>	<u>(4,23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中達	516,666,666	3.511%	0.043	22,217	(47,533)	200
閱文集團 (股份代號：772)	-	-	-	-	-	(4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	-	-	-	8,077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	-	-	-	-	(3,687)
總計				<u>22,217</u>	<u>(47,533)</u>	<u>4,549</u>
總和				<u>720,237</u>	<u>(543,839)</u>	<u>31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證券投資組合之市值約為720,2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6,124,000港元）。除於民銀資本及中達之投資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多於本集團資產淨值5%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之業績及前景

民銀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下旬，民銀資本被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收購。民生銀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型的私人銀行之一。民銀資本之管理層已於收購後換班。民銀資本及其附屬公司（「民銀資本集團」）隨後主要從事股票經紀業務及相關服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生銀行於民銀資本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60%間接權益。

誠如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其擁有人應佔民銀資本集團之溢利增加至約100,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77,800,000港元增加約29.1%。民銀資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同為0.22港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同為0.21港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700,000港元增加約360.6%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4,100,000港元。

鑑於其強勁之財務表現、優異的管理團隊以及民生銀行的強大背景，本公司對民銀資本之未來表現持正面看法，並預期本公司可長遠從對其的投資中獲得豐盛的資本收益。

民銀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報0.325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30港元）。

中達

中達及其附屬公司（「中達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金融投資、物業投資及放貸業務。

誠如中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其於該期間之純利約為18,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09,600,000港元（包括上市權益證券之一次性股息收入約157,700,000港元）。該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4港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96港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項下合共持有553,954,650股中達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持有553,954,650股中達股份），該等股份將可讓本公司與中達成為戰略聯盟，互相持有對方更多股權，並可讓本集團與中達分享其於金融服務行業之經驗及專長。為分散投資組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666,666股中達股份乃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666,666股中達股份乃計入持作買賣下）作短期資本增值。

中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報0.043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35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世界財務」）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界財務產生收益約30,5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44,000港元）及錄得虧損約8,1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10,684,000港元）。產生虧損乃由於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從本質上改變本集團評估及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信貸虧損撥備的會計政策。根據對債務人的信貸評估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約27,017,000港元之信貸虧損撥備，而9,872,000港元被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本集團亦就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約6,028,000港元之撥備。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詳情載於財務概要附註4(A)。

投資物業

本集團現持有兩項香港住宅物業，分別位於九龍塘金巴倫道19號（實用面積5,808平方呎）及九龍塘林肯道1號（實用面積6,892平方呎）。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 Goodview Assets Limited（「Goodview」）全部股本權益取得林肯道物業。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自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租金收入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值虧損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收益8,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拓展其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組合，以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

投資電影行業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智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智庫」）目前已與浪潮影業（國際）有限公司（「浪潮」）訂立有關下列電影項目投資及墊款的協議：

協議日期	電影項目	投資／墊款金額	年利率	投資回報	投資賬面值		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7.2016	《閨蜜2》 Girls II	人民幣10,800,000元	無	人民幣10,800,000元	5,460,000 (12,960,000)		於一部電影版權／ 於一部拍攝中 電影之權益
21.09.2017	《虎膽追兇》 Death Wish	1,320,000美元	8%	額外升值回報 (如有)	9,177,000 (附註) (無)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052,000 (附註) (10,524,0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10.2017	《兩天》 Two Days	487,500美元	12%	無	4,330,000 (3,875,0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06.2018	《巴比龍》 Papillon	675,000美元	8%	無	5,498,000 (無)		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應收貸款及利息類別項下之《虎膽追兇》投資之賬面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至兩個類別(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ii)應收貸款及利息。

《閨蜜2》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中國、香港及台灣上映。根據與浪潮訂立之投資協議，投資回報應取決於電影的票房收入。儘管票房表現未如理想，為維持彼此長遠的業務合作關係，浪潮已同意支付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中國智庫就電影所投入的金額）作為投資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浪潮收取7,5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全部投資回報經已收訖。

於本年度，中國智庫就來自於投資電影行業分部錄得利息收入約1,5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訂立上述協議將可令本集團得到穩定回報而毋須冒重大風險。

電子商務業務

於本年度，電子商務業務分部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七年：無）及錄得虧損約2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235,000港元）。分部虧損顯著減少乃由於於本年度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14,888,000港元）以及無已承諾租賃之有償合約撥備及其他付款（二零一七年：8,445,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於電子商務業務領域的任何潛在機遇。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於本年度，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分部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一七年：無）及錄得虧損約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港元）。本集團將尋求於貿易業務領域的商機。

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現有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融資及香港物業投資業務。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創出歷史新高，但其後於六月開始向下，二零一八年累計下降13.6%。在如此不穩定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表現不大理想，並錄得重大虧損。預期二零一九年股票市場仍然動盪。

中原城市指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163.22點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八月185.31點的歷史高位。樓市指數其後由高峰回落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的165.41點。土地註冊處的資料顯示住宅單位成交數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下跌至2,060宗，為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以來的最低數字。市場對中美貿易戰的憂慮、預期按揭息率上調、新樓盤加快推售及本地股市波動均為成交宗數下跌的主要原因。物業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可能持續淡靜。

董事會落實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委任王飛先生、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陳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蕭潤發先生退任主席一職，並由王飛先生繼任；與此同時，蔡霖展先生退任行政總裁，改由梁劍先生繼任。新任主席及各執行董事將積極物色機會，讓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拓寬收入來源。憑藉新任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將可受惠於彼等對未來業務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6,1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00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總額約541,2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1,721,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320,9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1,961,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220,2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760,000港元）。

銀行貸款中，約88,56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8,788,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28,028,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以及195,562,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銀行貸款按介乎港元優惠利率-2.5%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2%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週至一個月）2.5%之年利率計息。

其他借貸包括保證金貸款及循環貸款。應付保證金貸款按每年6%至9.5%之固定利率計息。應付保證金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公司作擔保。循環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0。

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42.10%（二零一七年：17.25%）。資產淨值約為1,285,3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16,94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69,6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1,91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567,5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1,68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0.83（二零一七年：4.45）。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23,8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63,000港元），主要涉及就銀行借貸及保證金貸款支付之利息。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保證金貸款之利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67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280,000,000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2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證券投資約676,0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249,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投資約22,2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9,282,000港元），作為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外匯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微小，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訴訟及或然事項

有關訴訟及或然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7名員工（二零一七年：15名）。本集團的薪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金）約為11,0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103,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i)於配售事項完成時發行及配發1,6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ii)根據有關收購Goodview的買賣協議的條款，發行1,793,103,448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1,580,291,446股已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此規定所取得之效果與規定特定任期之目標相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在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w-fh.com內可供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即王飛先生、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鄭宗加先生。